**泰安市中心医院“配血工作站”询价文件**

（编号2020-WS-12号）

根据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安排，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配血工作站**”项目进行询价，欢迎有相应供货能力的投标人参与，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

2、项目名称：**配血工作站**

3、项目编号：2020-WS-1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含50万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经营资质；

3、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具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有三级甲等医院类似供货业绩；

5、商业信誉良好，具有合法、可靠供货来源；

6、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供应保障能力；

7、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2020年07月06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开始至07月01日上午10：00；

2、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四、递交招标文件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3日上午10：00前；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办公楼303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虚假投标；

（3）中标商在规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六、投标形式**：

本次招标为询价，价格作为是否中标的重要条件，请慎重填写，一经中标即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

**七、投标要求：**

（1）报价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供货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加盖公章后密封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五分；

（2）中标公司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改公司名称，否则中止合同；

（3）未中标的单位不另行通知。

（4）付款方式：验收合同后付90%，质保期后付10%。

**（5）所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5万元。**

**八、产品要求见附件**；

**九、本项目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0538-6298227 邮箱：zxyyzbcgzx@ta.shandong.cn，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泰安市中心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020-07-06

附件：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配血工作站 | 2 | 1. 工作台尺寸≥1560\*660\*610
2. 电压 220V  50HZ
3. 制冷功率 125W
4. 温度误差 ≦0.5℃
5. 温度范围 2-8℃
6. 观察镜放大比例 1：10
7. 颗粒收集率99．99%（0.3um微粒、DOP检测）
8. 洁净度等级 100级
9.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化程度高，控温精准。液晶显示，人机界面，直接显示温度以及工作状态等各项信息。
10. 提供4℃恒温冷藏室，解决了血液交接及配血过程中冷链的断链问题，有效保护红细胞。
11. 储存与配血操作区域独立分开
12. 配有高倍观察镜、方便配血观察
13. 耐腐蚀优质不锈钢台面，舒适美观
14. 配有照明灯，紫外灯消毒
15. 具有净化功能,可以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实验操作
 |  |

注 ：1、上述产品质保期均≥3年或以上；

 2、必须填报产品供货期、单价